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 (1)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本通函另隨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內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5年8月29日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3. 重選董事	6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6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6.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7. 責任聲明	8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8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下列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379)；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任何買賣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最多為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2月14日，即開始於GEM上買賣股份的日期；
「大綱」	指	不時修訂及重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10%，以及釐定所購回的有關股份須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或另行註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	指 百分比。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執行董事：

汪一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阮美玲女士

林石興先生

張與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阮國偉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青雲先生

香港北角

楊川先生

英皇道255號

李冬先女士

國都廣場

15樓1506室

敬啟者：

(1)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批准之下列各項決議案之資料：(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擴大授權；(iv)重選董事；(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v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向閣下發出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

2.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根據普通決議案獲授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c)權力以透過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的授權購回股份的額外數目股份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20%之股份(包括任何買賣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以及釐定所購回的有關股份須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或另行註銷；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增加可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相關股份數目。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至7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2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GEM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

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予董事當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包括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林石興先生、張與珊女士及李冬先女士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願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冬先女士(「李女士」)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提名李女士加入董事會，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彼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李女士擁有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董事會認為其技能及經驗將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要求予以披露之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

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前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隨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中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將可為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捕捉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4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佈。本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時並進，並使其符合最近期監管規定，內容有關無紙化機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5年2月10日生效之GEM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時起生效。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中文版本所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6.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隨本通函附上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內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授出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對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贊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一成
謹啓

2025年8月29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可令董事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以及釐定所購回的有關股份須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或另行註銷。倘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及假設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獲允許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僅當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得益時，方會進行購回。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集資，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將以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為任何股份購回撥資。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能會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該購回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經董事決定註銷，視乎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益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現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

6. 董事承諾

董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如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並就此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連同其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各緊密聯繫人士分別於136,230,000、209,770,000及131,785,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7.03%、26.22%及16.47%。如董事根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連同其各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18.92%、29.13%及18.30%，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規定的強制要約責任。此外，董事現時不擬在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不足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9.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已在GEM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		
8月	0.130	0.096
9月	0.100	0.062
10月	0.120	0.051
11月	0.108	0.062
12月	0.098	0.056
2025年		
1月	0.090	0.072
2月	0.250	0.070
3月	0.240	0.139
4月	0.190	0.103
5月	0.133	0.109
6月	0.140	0.108
7月	0.131	0.110
8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8	0.118

10. 一般事項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以下為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林石興先生（「林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12月22日獲委任。

林先生於酒業擁有約21年經驗，彼自2016年起擔任廣州市佳池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漢諾佳池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林先生於多家酒業公司累積約13年工作經驗，包括濟南女兒紅白酒銷售有限公司、長沙三兩三好酒業有限公司及陝西西鳳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林先生獲委任為棗莊市政協委員。彼亦獲委任為棗莊市福建商會執行會長及湖南省酒業協會副會長。

林先生於2022年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完成研修班。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12月22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將持續至本公司或林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2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其他經驗，當中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工作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張與珊女士(「張女士」)，3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4月12日獲委任。

彼於營銷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於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彼於數碼營銷行業公司奇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營銷總監，並自2019年9月起於瀋陽寶辰商貿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

張女士於2014年在北京取得中央戲劇學院的表演藝術學士學位。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4月12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將持續至本公司或張女士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2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其他經驗，當中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工作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李冬先女士(「李女士」)，2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彼於2024年7月31日獲委任。

李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範疇具備4年經驗。自2020年至2024年，李女士於深圳帝信科技有限公司任職，擔任人力資源經理。

李女士於2020年於中國取得深圳大學學士學位。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7月3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將持續至本公司或李女士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2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其他經驗，當中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工作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確認，李女士確認：(a)彼之獨立性(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而言)；(b)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條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大綱	
標題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二三份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2年8月10日2025年9月22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條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標題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二三份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2年8月10日2025年9月22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1	(b) 本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的一般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就候補董事而言，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

公告：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細則：指現時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可存取之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網域名稱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其後由本公司通知股東修訂；

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子磁力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電子會議」指完全及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之股東大會；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之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指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A條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暫停買賣，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的複製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現時有效的任何其他立法機關法律，且其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v) 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短暫的形式表達或轉載的詞彙或數字的方法，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下，任何替代書面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轉載詞彙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方式展示的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vi)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其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版或重訂版；
- (vii) 除上述者外，法規界定的詞彙及表述與文中主題如無抵觸，應具本細則的相同涵義；
- (viii) 對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及資料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無論有否實物)；

	<u>(ix) 若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以外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u> <u>(x) 對會議之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u> <u>(xi)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由委任代表代表及取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u> <u>(xii)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u> <u>(xiii) 若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之任何提述應，如文義要求，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u>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u>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u>
--	---

	(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13(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29	除根據本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或以電子方式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
47	凡登記冊根據本細則第17(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於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62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u>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並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u>

62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在全球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方式及細則第71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按 <u>一股一票基準</u> 投票。該一名及或多名股東可以在如此召開的會議的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在 <u>僅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u> 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實體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5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65A.	通告須註明(a)舉行大會之時間及日期；(b)大會舉行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電子設施之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大會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一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全體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則除外。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u>於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舉行，或延至大會主席(如其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62A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u>。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70A.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會議及處理會議議程。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或本細則允許的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及因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條決定)應擔任會議主席，除非及直至會議的原有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71	在細則71C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不時(或無限期)延期及／或從一個地點改為另一個地點及／或從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際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按會議所決定)→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細則第65A條所載詳情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的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1A.	(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u> (2) <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及(倘適合)於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之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 (a) <u>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被視為已開始；</u> (b) <u>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應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之事項；</u>

	(c) <u>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之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或於會議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而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 (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者；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u>
71B.	<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u>

71C.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u> (b)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 (c) <u>會議上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u> <u>則在不抵觸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中斷及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前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u>
71D.	<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可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數目、次數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會議或被逐出會議(實體或電子會議)。</u>

71E.	<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休會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其可以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抵觸上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將會生效。本細則受下列各項所規限：</u> <u>(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該押後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後)；</u> <u>(b) 當僅變更通告中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u> <u>(c) 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抵觸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押後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代表表格撤銷或取代)；及</u> <u>(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
------	--

71F.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細則第71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71G.	<u>在不抵觸細則第71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u>(就實體會議而言)</u>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u>就實體會議而言</u>，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73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5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延會的問題而 <u>需要</u>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延會。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就實體會議而言)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u>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80	根據本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u>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作出</u>，如無該等釐定，則須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方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88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託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u>或續會</u>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u>或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u>；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u>或續會</u>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90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u>或續會</u>上同樣有效。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u>或續會</u>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延會或續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 (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章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監管團體之成員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上述文件須已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
----	--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13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134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u>電子或傳真號碼或地址</u>，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u>電子地址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u>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153	(c) <u>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 (d)(e) 細則第160條第(e)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撥充資本的權力，因該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選擇的授予，且因此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無一須被視為，及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的股東類別。

155(a)	受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u>宣派及支付</u>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u>為免生疑問，應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u>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在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 (b) 受下文第(c)及(d)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 (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75(b)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75(c)條的財務報告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的刊載或該等文件的接收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細則第175(b)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75(c)條項下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80	(a1)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b2)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可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u> (a) <u>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u> (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 (c) <u>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 (d) <u>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投放廣告；</u>
-----	---

	<u>(e) 在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80(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u> <u>(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可把通知登載於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頁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u> <u>(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u> <u>(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u> <u>(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轉移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登記冊前發出有關該股份的每份通告所約束，而該等通告已正式發給先前擁有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u> <u>(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
--	--

	(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d)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i)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用於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i)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或(ii)以電子方式送達，應依照第180(2)條規定傳送。

- (b)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可取得有關文件的副本，或可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通知或文件，並列明其可取得通知或文件副本之有關地區內地址。本公司按上述方式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其可取得有關文件副本之有關地區地址，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通知或文件，並列明其可取得通知或文件副本之有關地區地址。按上述方式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沒有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電子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沒有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電子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c) <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其電子地址以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u> (d) <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傳送任何通知或文件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的電子地址伺服器所在的地址，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寄發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當日已送達該股東。</u>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u>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出，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已於投寄翌日送達或交付；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應充分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並投寄，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並投郵)，應為不可推翻證據；</u>

- (b) 除非另有說明，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應視為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送當日已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應視為於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當日已發出或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於進行相關寄發或傳送時已送達或交付；而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行為及時間的書面證明，應為不可推翻證據；及
- (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 <u>以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u>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以電子方式發送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 <u>或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u>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 <u>或印刷的或電子方式簽署。</u>

19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u>不誠實、蓄意違約或欺詐欺詐或不誠實</u>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u>不誠實、蓄意違約或欺詐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u>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股東透過電子方式發出指示	
197	<u>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通過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出席會議指示、代表的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企業通訊的回應)</u>，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2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石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與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冬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取代所有先前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本決議案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允許，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人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的期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在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之相關權利獲行使後將認購的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將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有關調整乃根據該等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擬作出；或(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所述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v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別授權外，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或從庫存中轉讓))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期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則及法規及在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以及釐定所購回的有關股份須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或另行註銷；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雙重外文名稱**」)；
- (b) 待建議更改雙重外文名稱生效後，謹此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雙重外文名稱，方式為於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以「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其中所有對「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提述；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署並交付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所有文件，以執行上述事宜並使之有效以及代表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香港進行任何註冊及／或備案。」
9.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且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謹此分別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彼認為可能屬必要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步驟，以執行並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一成

香港，2025年8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15樓15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被視為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認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本公司將由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2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9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一成先生、阮美玲女士、林石興先生及張與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楊川先生及李冬先女士。

本通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